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017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1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1,961,458.77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963,649,307.72 元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96,364,930.77 元，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 2,540,093,920.60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分红款 258,308,742.00 元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 2,897,381,706.60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1,029,14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，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回购专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5,099,975 股，按总股本 861,029,140 股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825,929,165 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 289,075,207.75 元。（注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）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计 289,075,207.75 元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.6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289,075,207.75	258,308,742.00	258,308,742.0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440,418,650.1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711,961,458.77	618,898,033.74	662,253,823.9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2,897,381,706.6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2,355,728,090.4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805,692,691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440,418,650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664,371,105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,246,111,341.89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 (九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805,692,691.75 元,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,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,兼顾了

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